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

109年07月3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2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0次所務會議草案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養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人才，增進學生職場實務經驗，陶冶學生品德，並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管道，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學生於在學期間之暑假，赴本校約定實習之相關機構，從事海洋事務與產業專業知識實際訓練者（在職生除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所為順利執行學生實習作業，應遵行以下事項：

（一）本所應指派助理一人執行一般實習行政事務，並統一為對外配合實習單位及學生相關事務處理窗口。

（二）本所應督導學生遵守校內外實習各項規定，填妥必要文件如實習同意書、個人實習計畫書等，協助並先辦理必要保險事宜。

（三）本所應督導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實習契約之規範與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及要求。

（四）為加強對學生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內外實習情況，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工作適應及實習單位相關問題，由學生指導教授擔任其實習輔導教師，實施輔導，並定期考核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與實習單位共同完成實習事宜。

四、實習單位或廠商應配合之事項如下：

（一）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供本所學生實習。

（二）安排學生實習工作內容，但不得安排學生擔任與所學非相關具危險性或不合法之工作。

（三）協助學生實習教導及生活管理。

（四）針對學生實習表現，進行考核及評鑑其實習成果。

五、校外實習進程序：

（一）學生須於碩一升碩二之寒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四個星期

(在職進修生除外)。實習期間，應由輔導老師一名進行探訪，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二)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學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實習機構，確定論文方向與實習機構之結合，並向實習機構初步溝通媒合，檢附申請文件予本所。

(三)學生需檢附個別實習計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職場實習合約書、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或視情況應補充之文件，經所長審核通過，如有爭議再經所務會議審議。

六、本所學生應以從事校外實習方式，並配合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方能取得畢業門檻。

七、實習完成後，應繳交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予本所，且須於實習後二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予指導教授並由其批改，並公開發表。

八、實習成績考核計算方式，由實習單位審核及評分占百分之四十，指導老師占百分之三十，及審查委員占百分之三十。

九、實習相關經費，如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出差費、辦理成果發表會經費等，每年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十、實習分數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得畢業，需重新申請實習。

十一、實習期間，若遇重大情事，由本所或實習單位提出實習終止，其分數由所務會議開會商議之。

十二、本要點未定之事宜，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所長核定，併送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